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  
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927232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88udb		
建设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945347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20C6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晨竟	2014035330350000003511330341	BH0328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晨竟	全文	BH032826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 结论.....	65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遥感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富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 附图 8 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的函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投资建设要点、监管协议书
- 附件 5 承诺书和环评确认书
- 附件 6 原有项目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渣土处置协议和消纳协议
- 附件 9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附件 10 常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11-30-03-157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地理坐标	(119度53分14.000秒, 29度59分31.0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4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 审批机关：富阳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富环函【2020】9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与《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符合性分析</b></p> <p>（一）规划内容介绍</p> <p>2020年4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查（富环函【2020】9号）。</p> <p>1、规划范围：鹿山工业功能区位于富阳区鹿山街道，东至横大线、南至依江路、西至G320沪瑞线、北至蒋大线，总面积约为3.019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2017年—2020年，远期2021~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与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相一致。规划基准年2017年。</p> <p>3、目标定位</p> <p>发展目标：以“高新尖”为目标定位，积极引进高科技和智能化企业，打造花园式工业功能区和高精尖机械制造产业区。</p> <p>具体目标：近期：对现有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工业功能区内污染工业、产值较低工业关停、并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远期：对工业区功能整合和深化，集聚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引领区域转型发展，实现花园式工业功能区和高精尖机械制造产业区。</p> <p>4、规划结构</p> <p>工业功能区域内形成“两园一坊”的空间结构。</p> <p>两园----现代都市工业园核心区、现代都市工业园二期。</p> <p>一坊----南山村依山栖居坊</p> <p>（二）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属</p>
-------------------------	---

于“现代都市工业园二期”范围，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为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发展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生活污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全部处理达到无害化程度，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的要求。

## 1.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一）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位于原富阳鹿山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0183-V-0-5），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对照行业清单和产品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石墨、碳素制品制造业”，产品不涉及“石墨烯材料”，故符合鹿山工业功能区环境准入条件。

对照远期规划图，本项目远期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鹿山工业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

### （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应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源保护、“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的衔接，使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占用基本农田的，需尽快做好土地征用、调整土地使用功能。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属于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的项目。
2	优化产业结构。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环保基础设施条件，结合产业提升，环境综合整治需求和规划产业导向要求，进行有序发展，逐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采取现有企业加强关停、搬迁、转型升级、升级产业链等不同措施贴合本规划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对照行业清单和产品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石墨、碳素制品制造业”，产品不涉及“石墨烯材料”，故符合鹿山工业功能区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定位。严格按产业负面清单禁入、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3	<p>优化用地布局。规划应在符合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要求基础上，合理规划各区块功能和局，加强与相邻区域规划的协调；按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地块开发利用，完善用地类型，合理控制用地规模；通过调整局部地块用地功能，对个别工业区块和居住区块之间设置合理的防护空间，优化用地布局。</p>	<p>本项目用地 16496 平方米，四周均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距离约 235 米的南山村农居点，项目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4	<p>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持续开展区域环境整治。1、加快规划区内道路、雨污管网、给水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废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开展农业面源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杜绝污水直排地表水体的情况。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改善水环境的要求。3、入区企业（特别是涉及恶臭和 VOCs 排放企业）应强化废气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4、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管控和集中处理。应加强对区域企业各类固废、危废的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5、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能源利用方式。</p>	<p>项目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纳管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p>

5	建立和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企业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6	建立区域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建议每隔5年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能维护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富阳区鹿山街道现代都市工业功能区规划（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1.3、其他符合性分析

#### 1.3.1、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根据《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7月），富阳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6个，面积为921.5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0.60%。重点管控单元17个，面积为233.3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2.82%，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8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9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总面积666.1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58%。

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富阳区富阳鹿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011120012。

其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



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可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企业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富阳区富阳鹿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120012）中的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措施中的相关要求。

### **1.3.2、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范围涉及杭州市域的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等行政区域。风景区用地范围 1423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 837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586 平方千米，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2750 平方千米。

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界定：

1、风景区范围：根据景点资源周边山脊线、山峰、高地等视线控制物划定。平坦地区以 500~1000 米的可视距为界。江、湖沿线陆域以 1000 米为控制范围，沿江、湖陆域为城镇、村落、开发区等建设用地的，控制 50~100 米宽的风景林带。

	<p>2、外围保护地带：控制在风景区界线以外 2000 米。</p> <p>3、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界限在上一版总体规划基础上进行了以下的调整：</p> <p>（1）规划考虑将沿江、沿湖区域的四个县城（市区），所有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用地列入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但将沿江、沿湖岸线 50~100 米宽度以内的陆域划入风景区范围。</p> <p>（2）在上一版规划的基础上，扩大千岛湖区域的范围（主要是东北湖、西南湖），将千岛湖的湖区水域及其相邻陆域，外围白马、全朴溪等地区划入风景区范围，同时相应调整外围保护地带范围。</p> <p>（3）将新叶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与大慈岩一起列入风景区范围。七里泷富春江到乾潭镇的水域（胥溪）划入风景区范围，并相应扩大外围保护地带。</p> <p>（4）桐庐分水江一天目溪及其沿线陆域划入风景区范围，并相应扩大外围保护地带。</p> <p>（5）大奇山森林公园、剪溪坞自然风光区划入景区范围并相应调整外围保护地带。</p> <p>（6）深澳、狄浦古村落，天子岗划入风景区范围并相应调整外围保护地带。</p> <p>（7）远离江湖水域、较低等级的独立景点纳入外围保护地带范围。</p> <p>风景区核心景区范围界定：</p> <p>核心景区指风景区范围内自然景区、人文景物最集中的、最具有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和史迹保护区等相关区域。根据部际审查会议纪要的精神，对风景区范围线及核心景区范围进行重新界定，各分区的核心景区需包含以下区域，具体界线需在各分区规划阶段根据地形地物完成具体的地界勘察。富阳分</p>
--	---

	<p>区：①包括神仙山、二董墓、大桐洲在内的沿江区域；②包括孙权故里风景区的部分沿江区域；③包括鹤山、月亮岛及中沙岛沙洲、东洲 沙的部分沙洲；④包括龙门古镇历时街区；⑤包括黄公望森林公园部分林区；⑥包括碧湖双洞得部分景区。</p> <p>规划布局结构：“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按风景区—风景分区—景区—景点（景群）组成风景子系统。</p> <p>1、风景分区：溯江而上，沿风景区主轴线划分为富春江分区，新安江—泷江 分区，千岛湖分区。</p> <p>2、景区组成：在 3 个风景区分区以下划分 21 个景区。</p> <p>（1）富春江分区：鹤山、孙权故里、桐君山、龙门、碧云、瑶林、白云源等 七个景区。</p> <p>（2）新安江—泷江分区：七里泷、新安江、大慈岩—新叶、严东关、灵栖等 五个风景区。</p> <p>（3）千岛湖分区：中心湖、东南湖、东北湖、西北湖、西南湖、石林、白马、 全朴溪、大明山等九个景区。</p> <p>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1）现状景区景点内的违规、违章建设项目，与风景景观不相符的建设工程 要逐步拆除，恢复原貌。</p> <p>（2）加强对风景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搬迁对 环境影响大的造纸、印刷、采矿、建材、化工等工厂。</p> <p>（3）在城镇与工业区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相应的环境保护 设施。</p> <p>（4）对富春江、新安江水域的挖沙取沙进行严格控制。对风景区的主要入口 通道，已开发和近期将开发的景区的入口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创造良好的景观形象。</p> <p>（5）保护水域资源，整治水体环境。重点区域主要有千</p>
--	---

岛湖西北湖区的水体污染，兰江水域水体污染，富春江下游水域水体污染。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距离富春江约 2.6km，对照《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属于外围保护地带，不在风景区范围内。对照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违规、违章建设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大的造纸、印刷、采矿等工厂，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因此符合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可以维持当地原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因此本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要求。

### 1.3.3、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该水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该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编号 330183GA010501000820），水功能区为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 1（钱塘 187，编号 G0102100103051）。起始断面为骆驼山东北脚，终止断面为秦望浦与富春江交汇处。

南岸陆域：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以外 950 米为二级保护区陆域（1.79km<sup>2</sup>），但中沙区块洋浦江集雨区、太平区块富春江中小太平校区西侧太平村村道以东-新中线以北-新中线至大沙排涝站道路以西-江堤内侧引水渠（不少于沿岸纵深 100 米）以南区域以及新中线以南-富阳润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西侧村道过 G25 高速公路至沿岸纵深 1000 米以东区域为准保护区陆域（3.29km<sup>2</sup>）】；

北岸陆域：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以外至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连接线至沿岸纵深 1000 米-华庭路-西堤南路为二级保护区陆域（2.06km<sup>2</sup>）；二级保护区以外至沿岸纵深 1000 米为准保护区陆域（2.91km<sup>2</sup>）】。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富春江北侧，距离富春江约 2.6km，经对照，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 1.3.4、《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科学布点	至 2020 年富阳区域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规划布局数量为 8 个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将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并）为名单内企业，设计产能 150 万方	符合
绿色生产控制目标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相关标准中的限定指标	根据后文分析，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扬尘能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厂界噪声需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标准中的限定指标	根据后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雨水全部实现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环境	符合
	除泥质渣土固化外运外，其他全部实现回用	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渣外运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控制目标	厂区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按要求实施	--
监测控制目标	搅拌车行程监控，厂区视频监控，扬尘、噪声监测等智能系统统一平台接入	按要求实施	--
用地控制指标	新设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0 亩以内，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	本项目新征土地面积约 24.74 亩，且本项目为现有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相关条款内容。

### 1.3.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出现降级，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不属于杭州市和富阳区规定的禁入类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6、排污许可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现有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1.3.7、“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周边敏感点较远，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评估的 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特征污染物经监测也均达标。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项目为技改项目，绿色转型升级后，淘汰原有落后的混凝土生产线。</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p>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将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并，进行混凝土生产线的绿色转型升级。

合并后以“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名义新征土地进行绿色转型升级，因涉及新增土地的项目发改备案时备案性质均为新建，但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均编制过环评，且均已通过审批和验收。故本次环评内容为新征土地建设厂房后进行技改。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新征 24.74 亩（1649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4.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43.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70.24 平方米。淘汰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但保留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产能），本次技改新增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产能，项目建成后企业具有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自用）年产 60 万吨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原有保留）。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历年来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年来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产量	批复	验收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富环开发【2005】10 号	富环环保【2008】66 号
	《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	年产预拌砂浆 20 万 m <sup>3</sup>	富环备【2017】16 号	富环环保(富春江所)【2018】01 号

建设内容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	富环许审 (2015) 290 号	富环许验 (2017) 38 号
---------------	----------------	---------------	-------------------	------------------

##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 2.2.1. 工程建设

本项目需新建生产厂房、搅拌站、生产实验车间等，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F	新建
		搅拌楼	3F, 全封闭式搅拌楼	新建
		生产实验车间	4F, 检测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F	新建
		食堂	位于生产实验车间的 2F	新建
		配电房	1F	新建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筛分和洗砂废水、清洗废水、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环境	新建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卸料和堆场粉尘经水喷淋后排放，要求堆场设置内车间内	新建
			砂石料投料破碎粉尘经水喷淋、挡板处理，室内沉降后排放	新建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同时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和装载量，并密闭运输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所有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	--
		固废处置	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外运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2.2.2. 建设规模

### 2.2.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成后企业具有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自用）年产 60 万吨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原有保留）。

### 2.2.2.2. 项目主要设施

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技改前后项目设备情况表

厂区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技改前	华冠混凝土	1	搅拌站	1 台	0	0	淘汰
		2	空压机	1 台	0	0	淘汰
		3	泵	3 台	0	3 台	保留
		4	砼运输车	10 辆	0	10 辆	保留
		5	铲车	2 辆	0	2 辆	保留
	华滋奔腾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	搅拌机	2 台	0	0	淘汰
		2	筒仓	8 个	0	0	淘汰
		3	螺旋输送机	8 台	0	0	淘汰
		4	3m <sup>3</sup> 空压机	2 台	0	0	淘汰
		5	封闭式传送带	2 台	0	0	淘汰

技 改 后		6	石料装卸车	2 辆	0	2 辆	保留
		7	运输车	15 辆	0	15 辆	保留
		8	混凝土固定泵	2 台	0	2 台	保留
		9	汽车泵	4 台	0	4 台	保留
		10	专用筛砂设备	1 台	0	1 台	保留, 预拌砂浆生 产线
		11	机械搅拌机	1 台	0	1 台	
		12	预搅拌试验设备	1 套	0	1 套	
	60 万 吨骨 料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1060
		2	超级圆锥破碎机		1 台		1500
		3	制砂机		1 台		--
		4	振动筛		2 套		--
		5	洗砂机		2 套		--
		6	皮带机		1 套		--
		7	压滤机		2 台		250m <sup>2</sup>
		8	输送设备		2 套		--
		9	振动给料机		1 台		--
		10	立轴式冲击破		1 台		--
		11	提托一体机 (砂 及尾砂回收一体 机)		1 台		--
150 万方 商品 混凝 土	12	混凝土搅拌线		2 条		--	
	12.1	储料仓		72 个		--	
	12.2	平皮带机		4 台		--	
	12.3	上斜皮带机		4 台		--	
	12.4	搅拌机		2 个		4.5m <sup>3</sup>	
	12.5	称量系统		2 套		--	
	12.6	中转平台		2 套		--	
	12.7	外加剂系统		2 套		--	
	12.8	水泥筒仓		6 个		单个 300t	
	12.9	粉煤灰筒仓/矿 粉筒仓		4 个		单个 300t	
12.10	膨胀剂筒仓		3 个		两个 50t, 一个 150t		
公 用 配 套 工 程	13	污水池		1 个		7.3m*4.3m*4.0m	
	14	雨水池		1 个		11.3m*6.5m*4.0m	
	15	沉淀池		1 个		11.3m*7.2m*4.0m	
	16	沉淀池		1 个		11.3m*8.5m*4.0m	
	17	清水池		2 个		12.5m*7.6m*4.0m	
	18	搅拌车		50 辆		--	

	19	铲车	2 辆	--
	20	混凝土输送泵	5 台	--

### 2.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前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4 技改前后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厂区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华冠混凝土	1	水泥	2.54 万 t/a		
	2	黄砂	7.3 万 t/a		
	3	碎石	8.2 万 t/a		
	4	粉煤灰	0.37 万 t/a		
	5	矿粉	0.43 万 t/a		
	6	外加剂	0.07 万 t/a		
华滋奔腾	1	水泥	15.6 万 t/a		
	2	黄砂	24 万 t/a		
	3	碎石	36 万 t/a		
	4	粉煤灰	3.8 万 t/a		
	5	外加剂	0.37 万 t/a		
	6	砂	28 万 t/a		
现有项目合计	1	水泥	18.14 万 t/a		
	2	黄砂	31.3 万 t/a		
	3	碎石	44.2 万 t/a		
	4	粉煤灰	4.17 万 t/a		
	5	矿粉	0.43 万 t/a		
	6	外加剂	0.44 万 t/a		
	7	砂	28 万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泥	18.14 万 t/a	45 万 t/a	+26.86 万 t/a	
2	黄砂	31.3 万 t/a	0 万 t/a	-31.3 万 t/a	
3	碎石子	44.2 万 t/a	105.3 万 t/a	+61.1 万 t/a	
4	粉煤灰	4.17 万 t/a	6.05 万 t/a	+1.88 万 t/a	
5	矿粉	0.43 万 t/a	8.0 万 t/a	+7.57 万 t/a	
6	外加剂	0.44 万 t/a	1.6 万 t/a	+1.16 万 t/a	
7	砂	28 万 t/a	101.48 万 t/a	+73.48 万 t/a	
8	砂石料	0	60.048 万 t/a	60.048 万 t/a	

###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后员工人数 87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设食堂，不设住宿。

#### **2.2.4.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从南往北依次为制砂线、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试验和办公楼。

##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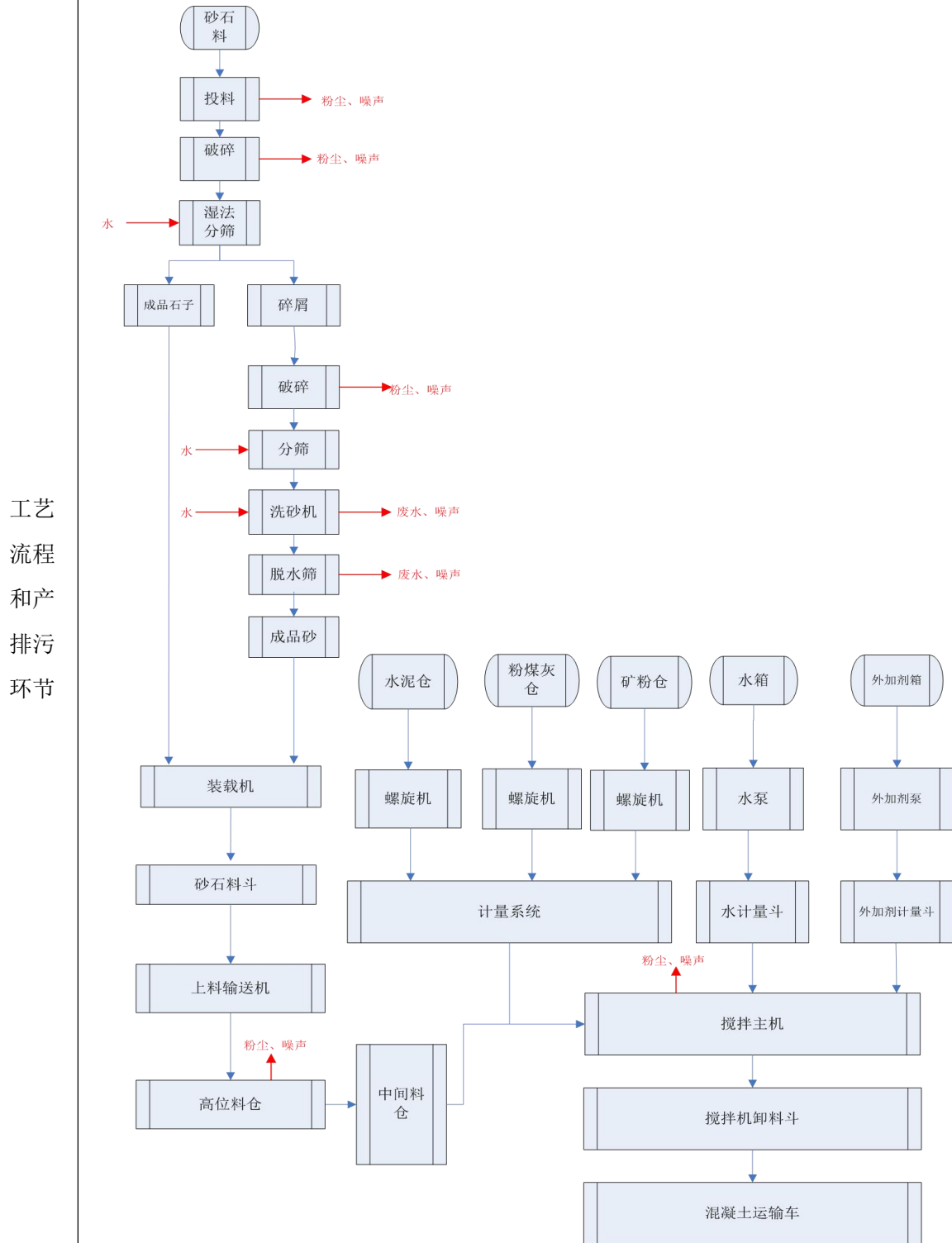


图 2-1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砂石料生产工艺：**

砂石料（废矿石和建筑废弃物）经投料机投入到破碎机中，经一级破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湿法筛分，5-25mm 石子作为成品石子自用，小于 5mm 石子进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完成后进入振动筛进行湿法筛分，筛分后经洗砂机进行洗砂，石子连同喷淋水一起进入洗砂机充分洗砂，洗砂完成后进入脱水筛，脱水完成后即为成品砂子（自用），破碎设备均设喷水装置抑尘，同时全部设置于封闭厂房，此过程用水全部挥发或被石料带走，无废水产生。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系统处理，沉淀完成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这部分水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的沉渣定期清理，外售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混凝土生产工艺：**

砂子、碎石（部分企业自行生产、部分外购）进场后卸载地面的受料口，通过传送皮带运送到高位料仓分仓存储；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卸料泵输送进储罐储存；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由罐车运输进厂，用卸料泵分别输送进各自筒仓储存。

砂子、碎石按核定的配比经配料设备称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输送。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筒仓下设有配料设备，由计算机控制，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由螺旋输送机直接送入搅拌机。搅拌用水和外加剂由计算机控制，由泵按配比要求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进入搅拌机的砂子、碎石、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水和外加剂在搅拌机内搅拌 5-10 分钟后达到均匀度要求，由计量泵计量后送入混凝土车，交付用户使用。

本项目搅拌站、输送设备、堆场均全封闭。原料从堆场输送到搅拌站的过程全部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以上产品输送到搅拌站内搅拌完成后，产品从搅拌站底部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车运至工地。

### 2.3.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情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卸料和堆场扬尘	颗粒物
	砂石料投料、破碎	颗粒物
	混凝土生产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混凝土生产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搅拌站清洗	pH、SS
	地面冲洗	SS
	运输车辆清洗	SS
	雨水	SS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	
	废水处理	沉渣
	除尘	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 原有项目相关污染问题

### 2.4.1. 现有工程概况

#### A、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概况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石路，于 2005 年 2 月委托杭州市环科院编制了《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富环开发【2005】10 号，2010 年 6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并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竣工验收（富环验【2008】66 号）。

企业又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富环备【2017】76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富环验备（富春江所）【2018】01 号）。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现有员工人数 50 人，白班 10 小时工作制，公司不设食堂和住宿。

1、已审批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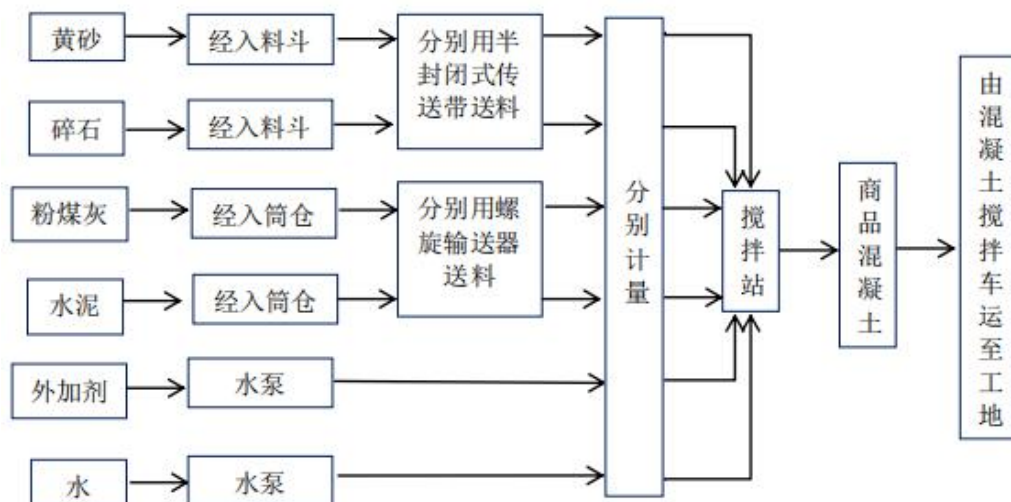


图2-2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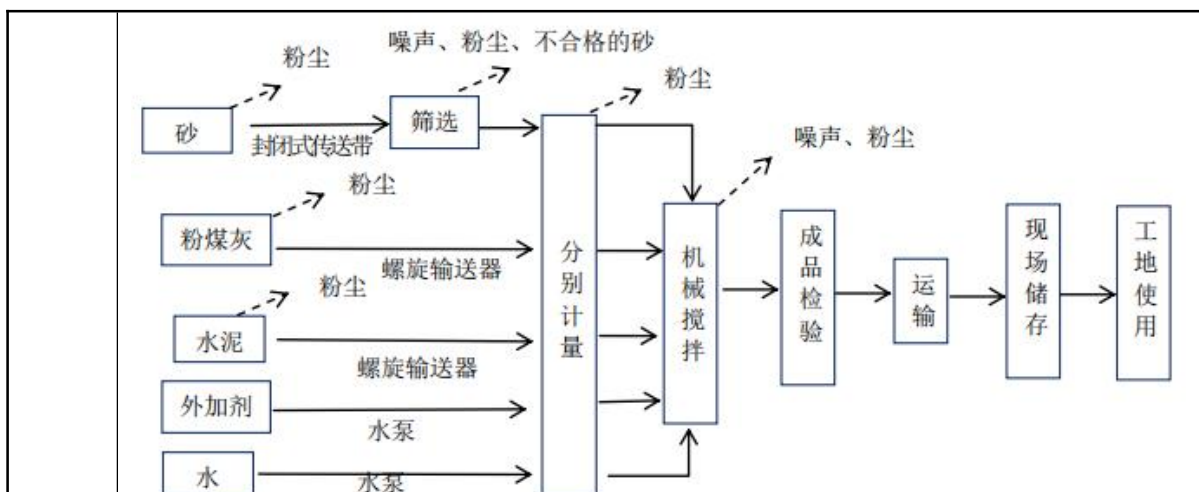


图2-3 预拌砂浆工艺流程图

## 2、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已审批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意见等，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分析情况如下。

###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筛选、输送、计量及搅拌进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仓放空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

#### ①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现有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藏，使用全封闭式的输送设备，根据原环评报告，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38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4.77t/a。

#### ②筛选、输送、计量及搅拌进料粉尘

本技改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强。根据原环评报告，该粉尘产生量约 47.4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48t/a。

#### ③汽车动力起尘

根据原环评报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起尘量约为 0.75t/a，经每天洒水 4-5 次后项目实际起尘量约 0.23t/a。

#### ④筒仓放空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

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输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根据原环评报告，该粉尘产生量 0.37t/a，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⑤堆场起尘

根据原环评报告，堆场的起尘量约 0.18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华滋奔腾厂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采取的环保措施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38	4.77	布袋除尘器
筛选、输送、计量及搅拌进料粉尘	47.4	0.48	布袋除尘器
汽车动力起尘	0.75	0.23	洒水
筒仓放空产生的粉尘	0.37	0.37	加强接口连接
堆场起尘	0.18	0.18	洒水

#### (2) 废水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时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50t/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预拌砂浆生产时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350t/a，为经埋地式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1350t/a，COD 排放量为 0.135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2t/a。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的作业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搅拌楼中剩余的商品混凝土量为 60 t/a；沉淀池中清理的砂石尘渣量约 8t/a；地面清扫物量约 25t/a，经收集后外卖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华滋奔腾厂区所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华滋奔腾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186.7	6.03
废水	1350	1350
固废	100.5	0

### B、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概况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村 28-2 号，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富环许审【2015】290 号），并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富环许验【2017】38 号）。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32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公司设食堂，不设宿舍。

1、已审批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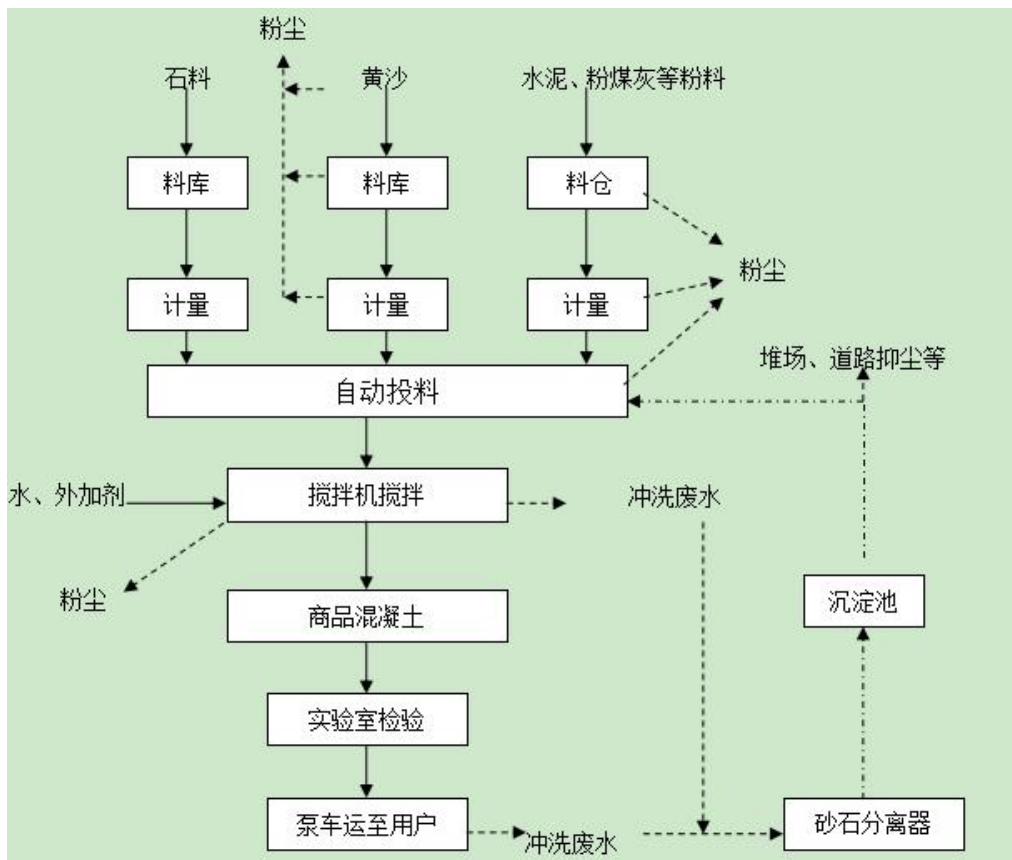


图2-4 华冠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 2、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已审批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分析情况如下。

###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输送、计量、投料工段产生粉尘，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堆场粉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食堂油烟废气。

#### ①输送、计量、投料工段产生粉尘

现有企业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原环评报告，粉尘产生量为 1.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现有企业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根据原环评报告，该粉尘产生量为 14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288t/a。

#### ③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有效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根据原环评报告，粉尘产生量 0.83t/a，作无组织排放。

#### ④搅拌粉尘

现有企业采用湿法搅拌，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并对搅拌楼进行了密封处理，不做定量分析。

#### ⑤堆场粉尘

现有企业原材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并通过洒水来减少扬尘排放，根据原环评报告，粉尘产生量为 3.03t/a，作无组织排放。

#### ⑥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处理，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4.17t/a，作无组织排放。

#### ⑦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原环评报告，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8.24kg/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

排放，排放量为 3.30kg/a。

华冠厂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
输送、计量、投料工段产生粉尘	1.5t/a	1.5t/a	全密闭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144t/a	0.288t/a	布袋除尘器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0.83t/a	0.83t/a	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
搅拌粉尘	少量	少量	封闭作业
堆场粉尘	3.03t/a	3.03t/a	洒水抑尘
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4.17t/a	4.17t/a	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废气	8.24kg/a	3.30kg/a	洒水清扫

### (2) 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50t/a，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COD 产生量为 0.269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269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作为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的作业噪声，经隔声防噪措施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原环评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5t/a，经收集后外卖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华冠厂区所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2-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华冠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153.53	9.818
废水	3318	0
固废	216.6	0



### 2.4.2. 污染物汇总表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具体见表 2-10。

表2-10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华滋奔腾	废气	粉尘	186.7	180.67	6.0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350	0	1350
	固废	生产固废	93	93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华冠混凝土	废气	粉尘	153.53	143.712	9.818
		食堂油烟	0.00824	0.00494	0.003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68	768	0
	固废	生产固废	207	207	0
		生活垃圾	9.6	9.6	0
汇总	废气	粉尘	340.23	324.382	15.848
		食堂油烟	0.00824	0.00494	0.003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118	768	1350
	固废	生产固废	300	300	0
		生活垃圾	17.1	17.1	0

### 2.4.3.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5.848t/a（其中华滋混凝土生产线 3.56t/a、华滋预拌砂浆生产线 2.47t/a、华冠混凝土生产线 9.818t/a）。

### 2.4.4.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部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能进一步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使得整个厂区粉尘排放量较大。

#### （2）“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拆除已建搅拌楼，对全厂进行绿色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建设采取高位料仓封闭进料、集中控制、安装除尘器等方式控制粉尘排放。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已批的预拌砂浆生产线保留，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无需整改。

混凝土生产线具体“以新带老”防治措施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富阳区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常规大气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结果见表 3-1。					
	<b>表 3-1 富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4.6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80	72.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	150	78.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C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85	160	53.1	达标	
根据大气常规监测结果，富阳区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于 2021.07.29~2021.07.31 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采样分析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数据，见表 3-2。						
<b>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资料统计结果 单位：mg/m<sup>3</sup></b>						
采样因子	采样点位	日期 时间	07.29	07.30	07.31	限值
TSP	主导风向 下风向	日均值	0.155	0.149	0.159	0.3
根据表 3-2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浓度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3mg/m<sup>3</sup> 限值。

###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 1、附近水体

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该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该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编号 330183GA010501000820），水功能区为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 1（编号 G0102100103051）。起始断面为骆驼山东北脚，终止断面为秦望浦与富春江交汇处。

南岸陆域：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以外 950 米为二级保护区陆域（1.79km<sup>2</sup>），但中沙区块洋浦江集雨区、太平区块富春江中小太平校区西侧太平村村道以东-新中线以北-新中线至大沙排涝站道路以西-江堤内侧引水渠（不少于沿岸纵深 100 米）以南区域以及新中线以南-富阳润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西侧村道过 G25 高速公路至沿岸纵深 1000 米以东区域为准保护区陆域（3.29km<sup>2</sup>）】；

北岸陆域：一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以外至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连接线至沿岸纵深 1000 米-华庭路-西堤南路为二级保护区陆域（2.06km<sup>2</sup>）；二级保护区以外至沿岸纵深 1000 米为准保护区陆域（2.91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富春江北侧，距离富春江约 2600m，经对照，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富阳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 1 月份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数据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地表水	监测指标								
	水温	pH	DO	COD <sub>Mn</sub>	总磷	氨氮	BOD <sub>5</sub>	挥发酚	石油类
鹿山	11.6	7.76	9.30	1.8	0.04	0.08	0.8	<0.0003	0.02
Ⅱ类标准	/	6~9	≥6	≤4	≤0.1	≤0.5	≤3	≤0.002	≤0.05
水质指数	/	0.38	0.65	0.45	0.4	0.16	0.27	/	0.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见，鹿山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 2、纳污水体

项目纳污水体为富春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该段水体（钱塘 188）水功能区为富春江富阳景观娱乐用水区，编号 G0102100103065；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编号 330183GA010501000930；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富阳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 1 月份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数据结果统计详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地表水	监测指标								
	水温	pH	DO	COD <sub>Mn</sub>	总磷	氨氮	BOD <sub>5</sub>	挥发酚	石油类
北渠口	8.6	7.88	9.52	3.9	0.09	0.36	2.1	<0.0003	0.04
Ⅲ类标准	/	6~9	≥5	≤6	≤0.2	≤1.0	≤4	≤0.005	≤0.05
水质指数	/	0.44	0.53	0.65	0.45	0.36	0.525	/	0.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知，北渠口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鹿山工业功能区区块内，经现场踏勘及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布点监测。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3-5所示：

表 3-5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紧邻	道路
	隔路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面	紧邻	杭州华讯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紧邻	道路
		杭州富阳明顺建材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道路
		木制品厂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3.2.2.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

经现状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山村	119.886059	29.994709	北	约 235m	约 200 人	村民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2 类区
	蒋家村	119.892099	29.996354	东北	约 500m	约 50 人	村民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			/	约 2.6km	/	区域空气	
声环境	厂界四周						(GB3096-2008) 3 类区	
地表水	富春江（钱塘 187）			南	约 2.6km	大河	江河	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 1

注：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无耕地、园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 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图 3-2 敏感点分布图（厂界外 500m 矩形范围）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除 pH，其它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8*	400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除 pH，其它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0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其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工艺废气

企业经营混凝土生产、销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企业所在的杭州市富阳区属于重点地区，故执行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标准为 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浓度限值为 0.5mg/m<sup>3</sup>。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1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此外，根据《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范》（JGJ/T328-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3-11 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测试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总悬浮颗粒物	1h	300
可吸入颗粒物	1h	150
细颗粒物	1h	75

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述规定：

- 1、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 \mu\text{g}/\text{m}^3$ ；
- 2、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 \mu\text{g}/\text{m}^3$ ；
- 3、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 \mu\text{g}/\text{m}^3$ 。

项目设 3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2、3-13。

**表 3-1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表 3-1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突发的噪声，其最大值不超过标准值的 15dB。

(2) 营运期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此外，根据《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厂界噪声需达到《预先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相关标准限值。

**表 3-16 搅拌站（楼）的厂界环境噪声最大限值 dB(A)**

声环境功能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	70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

####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 和 NO<sub>x</sub>，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同时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等文件要求，将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的总量指标主要为 COD、NH<sub>3</sub>-N、和烟粉尘。

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等文件，新增烟粉尘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3-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因子	原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企业总量建议值	污染物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0.135	0.135	0.057	0.057	-0.078	/
NH <sub>3</sub> -N	0.02	0.02	0.006	0.006	-0.014	/
烟(粉)尘	15.848	13.378*	6.177	8.647	-7.201	/

\*注：以新带老内容来源企业现有混凝土搅拌线排放的污染物（华滋混凝土生产线 3.56t/a、华冠混凝土生产线 9.818t/a）。

本项目不新增烟（粉）尘的排放，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需新建办公楼、料仓、生产实验车间等，新建总建筑面积 24014.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43.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70.24 平方米。</p> <p>经调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为平整后的空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频繁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b>4.1.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b></p> <p>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该项目建设期应注意大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防治对策。</p> <p>(1) 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洒落构成扬尘污染。</p> <p>(2) 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p> <p>(3) 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汽车运输沙土和建材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采用封闭车辆运输。</p> <p>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工程扬尘等废气可有效控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做到达标排放。</p>
---	---

#### **4.1.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在场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建设沉淀池，泥浆水不得直接排放，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泥沙作为工程回填土或运至合法消纳场所填埋。并加强管理，污泥、沉渣不得随意倾倒，更不得倾倒到附近河流。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 **4.1.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做好以下措施：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议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车辆经过附近村庄时应减速慢行，夜间严禁鸣笛。

只要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则可以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消除。

#### **4.1.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妥善安排收集，尽量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和泥浆水沉淀产生的泥沙污泥外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废气源强</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卸料和堆场扬尘，砂石料投料和破碎粉尘，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混凝土生产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p> <p>(1) 卸料和堆场扬尘</p> <p>碎石料、砂子、碎石等堆场均设置在车间室内，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物料为潮湿状态，可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粉尘产生量很少。</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ZC_y</math>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FC_y</math>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N_c</math>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浙江省取 0.001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矿石取 0.0084；</p> <p><math>E_f</math>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混合矿物取 0；</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通过计算可知，堆场和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508.251t/a。</p> <p>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	---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料仓取 99%。

通过计算可知，堆场和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1.321t/a（0.2kg/h）。

### （2）砂石料投料、破碎粉尘

在砂石料破碎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产生点位主要为投落料和破碎（一破、二破）过程，本项目破碎后筛分、制砂等均为湿法作业，输送过程为封闭，故无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生产时原材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骨料年产量为 60 万，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4t/a，破碎工作时间以 6600h/a 计。砂石料在投料、破碎前均采取喷淋洒水加湿，且破碎机采取侧面挡板封闭和喷淋洒水装置，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湿式除尘效率可达 90%，围挡等机械除尘效率可达 80%，则粉尘产生量降至 22.68t/a。由于企业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厂房，生产时保持厂房密闭，根据类比调查，逸散的粉尘约 90%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因此，砂石料投料、破碎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268t/a（0.344kg/h）。

### （3）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150 万方（折合约 345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14t/a。

企业对 13 个筒仓排气口均安装布袋除尘器，风机总风量约 2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以 99.7%计，年工作时间 6600h，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量为 1.242t/a，排放速率为 0.188kg/h，排放浓度 9.4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

的标准。

#### (4)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混合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150 万方（折合约345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48.5t/a，每套搅拌系统配备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总风量以3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以99.7%计，年工作时间6600h，经计算，搅拌楼粉尘排放量为1.346t/a，排放速率0.204kg/h，排放浓度6.8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标准。

#### (5)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原材料运入厂区及产品运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路面扬尘。项目厂区内路面硬化，车辆进出厂区时冲洗轮胎，同时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此外，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限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则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 (6)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提供员工就餐，就餐人数为87 人，设3 个基准灶头，食用油用量以30g/p.d 计（330d/a），即0.861t/a，油烟产生系数按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0.026t/a。为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项目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经烟道引至房屋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6000m<sup>3</sup>/h，日运行时间为3 小时。经计算，油烟排放量为0.007t/a，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03-2001）中标准限值。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4-2。

表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PM <sub>10</sub>	点源	15m	0.8m	25℃	119.887606	29.992134
DA002	PM <sub>10</sub>	点源	15m	1.0m	25℃	119.887445	29.991911

表 4-2 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0.544
厂区	119.887574	29.992506	206	126	3	6600	正常	TSP	0.544

####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去除后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措施，粉尘随着水雾一起沉降，以达到减少排放的目的。对照《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划》（HJ434-2008）和《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划》（HJ2020-2012），袋式除尘器为推荐的废气处理设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4.2.1.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排放浓度 9.4mg/m<sup>3</sup>；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 6.8mg/m<sup>3</sup>；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房屋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03-2001）中标准限值。

####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卸料区、砂石料投料和破碎区均设置水喷淋装置，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和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1.5. 监测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用水点有骨料生产水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混凝土生产用水、搅拌站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 （1）骨料生产水洗用水

根据类比调查，企业制砂线用水量约 10 万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生产时水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8.4 万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筛分、洗砂工艺，不外排环境。

#### （2）喷淋抑尘用水

项目卸料区、投料、破碎等工序抑尘喷淋用水约 9000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无外排。

#### （3）混凝土生产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需要添加水，根据产品配比，水量约 350000t/a，该部分水随产品带走，不产生废水。

#### （4）搅拌站清洗用水

搅拌站每天完成生产任务后须清洗干净，单个搅拌站清洗用水按 4t/次计算，企业设 2 个搅拌站，年清洗次数为 330 次，则清洗用水为 2640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12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 （5）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0t/d，33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即 8.5t/d，2805t/a。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6)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轮胎表面进行冲洗，用水量约为 5t/d，1650t/a，废水产生量约为冲洗用水量的 85%，即 4.25t/d，1402.5t/a，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7) 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总占地面积 16496m<sup>2</sup>。据资料可知，富阳区的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53.7mm。本项目雨水产生量约 19031t/a，废水水质 SS 约 1500mg/L，SS 产生量 28.5/a，排入企业设置的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

(8)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7 人，人均用水按 50L/d 计，年生产日按 330 天计，则总用水量为 1435.5t/a。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8.4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pH 6~9、COD350mg/L、NH<sub>3</sub>-N35mg/L。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402t/a、NH<sub>3</sub>-N0.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1148.4t/a，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0.057t/a；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5mg/L，排放量为 0.006t/a。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纳管浓度及排放量	环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1148.4t/a (3.48t/d)	1148.4t/a (3.48t/d)	1148.4t/a (3.48t/d)
	COD	350mg/L, 0.402t/a	350mg/L, 0.345t/a	50mg/L, 0.057t/a
	氨氮	35mg/L, 0.04t/a	35mg/L, 0.034t/a	5mg/L, 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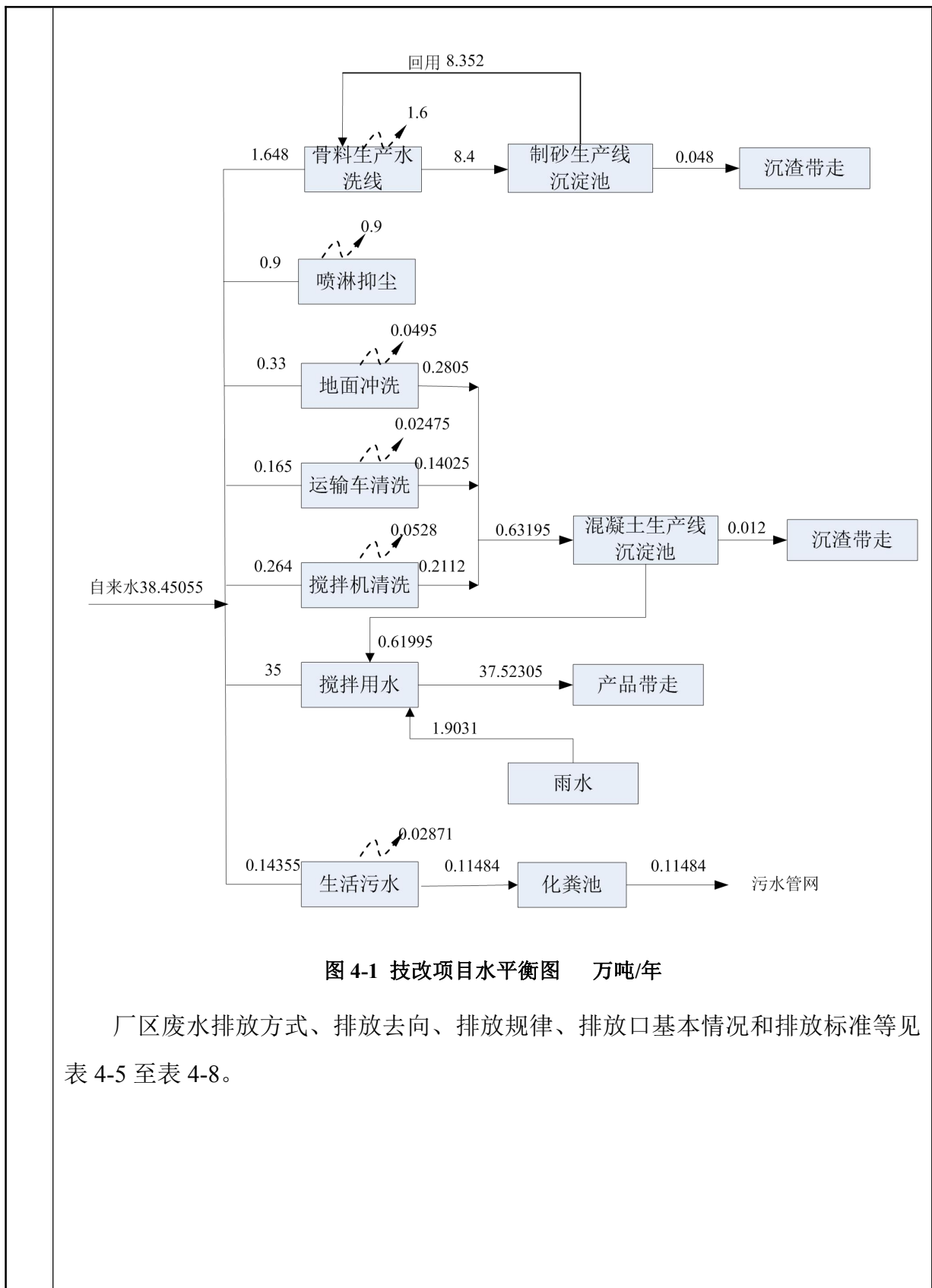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万吨/年

厂区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等见表 4-5 至表 4-8。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间接排放	企业总排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87593	29.992434	0.1148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	COD	50
									氨氮	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GB8978-1996) 三级	500
2		氨氮	(DB33/887-2013) 其他	3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17	0.057
2		氨氮	5	0.000017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7
		氨氮			0.006

注：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及纳管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为：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水质指标 pH6~9、COD35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 4.2.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属于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服务范围。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68 号，占地 85 亩。分为四期工程（一期工程为 2 万吨/日，二期工程为 3 万吨/日，三期工程为 3 万吨/日，四期工程为 6 万吨/日），现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万吨/日，实际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0.7 万吨/日，工程纳污范围老城区以及受降、高桥和东洲等区域的 14 平方公里，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本报告收集了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 2020 年 6 月份的在线监控数据（[http://epb.hangzhou.gov.cn/art/2020/6/30/art\\_1228974322\\_49474977](http://epb.hangzhou.gov.cn/art/2020/6/30/art_1228974322_49474977)），具



体数据见表 4-9。

表 4-9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污水处理 厂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杭州富阳 水务有限 公司(富阳 排水分公 司)	2020 年 6 月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氨氮 (NH <sub>3</sub> -N)	<0.025	5; 8	mg/L
		动植物油	<0.06	1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倍
		化学需氧量	14	50	mg/L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色度	2	30	mg/L
		石油类	<0.06	1	mg/L
		烷基汞	<20	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10	mg/L
		悬浮物	8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6	0.5	mg/L
		总氮 (以 N 计)	6.38	15	mg/L
		总铬	<0.004	0.1	mg/L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总磷 (以 P 计)	0.075	1	mg/L		
总砷	<0.0003	0.1	mg/L		

根据表 4-9,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 2020 年 6 月在线监控数据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且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总体来说, 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 本项目外排污水在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负荷内, 外排废水可达标排放。

####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因此, 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 4.2.2.4. 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富春

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2.2.5. 监测要求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氨氮、总磷	1次/半年(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监测位置
1	颚式破碎机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超级圆锥破碎机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3	制砂机	80~82	距离设备 1m 处
4	振动筛	85~88	距离设备 1m 处
5	洗砂机	80~82	距离设备 1m 处
6	皮带机	78~82	距离设备 1m 处
7	压滤机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8	输送设备	78~80	距离设备 1m 处
9	振动给料机	80~82	距离设备 1m 处
10	立轴式冲击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11	提托一体机	78~82	距离设备 1m 处
12	混凝土搅拌线	80~82	距离设备 1m 处

#### 4.2.3.2. 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所有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

#### 4.2.3.3. 达标性分析

##### ①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值范围为 75~85dB(A)，车间整体平均声级约为 78dB(A)。

##### ②预测模式

######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1})$$

式中： $L_{p1}$ 、 $L_{p2}$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b、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式 4-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3})$$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③预测结果

建筑隔声量以 20 dB(A)计，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各噪声源特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内容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噪声贡献值	53.2	52.6	52.9	52.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2.3.4. 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依据: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沉渣、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 (1) 沉渣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 骨料生产线沉渣产生量约 480t/a, 混凝土生产线沉渣产生量约 120t/a, 共计 600t/a, 收集压泥后外运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2) 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 地面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498.574t/a, 收集后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7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年生产 33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355t/a。

本项目副产物统计详见下 4-14。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砂石	600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体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	2498.57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	14.35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砂石	是	4.3e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体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	否	6.1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	是	4.1h

注：判定依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提供的内容填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可得出表 4-16 的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表 4-1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沉渣	废水处理	否	/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否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一般固废	600	外运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14.35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堆场和卸料扬尘	颗粒物	508.251t/a	506.93t/a	1.321t/a
	砂石料投料、破碎	颗粒物	1134t/a	1131.732t/a	2.268t/a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414t/a	412.758t/a	1.242t/a
	混凝土生产原材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448.5t/a	447.154	1.346t/a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食堂	油烟	0.026	0.019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148.4	0	1148.4
		COD	0.402	0.345	0.057
		NH <sub>3</sub> -N	0.04	0.034	0.006
固废	沉渣		600	600	0
	生活垃圾		14.355	14.355	0

综上，技改前后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4-19。

表 4-19 技改后各污染物排放及汇总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5.848	13.378*	6.177	8.647	-7.201
	食堂油烟	0.0033	0.0033	0.007	0.007	+0.0037
废水	生活污水	1350	1350	1148.4	1148.4	-201.6
	COD	0.135	0.135	0.057	0.057	-0.078
	NH <sub>3</sub> -N	0.02	0.02	0.006	0.006	-0.014
固废	沉渣	0 (300)	0 (300)	0 (600)	0 (600)	0 (+300)
	生活垃圾	0 (17.1)	0 (17.1)	0 (14.355)	0 (14.355)	0 (-2.745)

\*注：以新带老内容来源企业现有混凝土搅拌线排放的污染物。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苯系物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企业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其他基本都是水泥路面，因此发生物料泄露对厂区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造成严重污染。本工程事故泄露下物料对厂区外部的土壤污染更小，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泄露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但是项目事故泄露污染物总量很小，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事故工况下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通过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为平整后的空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频繁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故无需进行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然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环境分析评价。

#### **4.2.8. 环境管理与监测**

##### **（1）环境管理**

①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汲取同类

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上文确定的监测频次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④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污染物自行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转运处置台帐等。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2)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后，应该及时按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由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验收通过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在线填报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 4.2.9. 环保投资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入设施	投资金额/万
废气治理措施（密闭车间，喷雾、喷淋装置，布袋除尘等）	80
废水治理措施（废水池沉淀处理回用、化粪池）	25
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减振）	5
固废暂存与处置（固废收集处置）	1
合计	111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和堆场	颗粒物	水喷淋、布置在车间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投料、破碎	颗粒物	采取喷淋洒水加湿,且破碎机采取侧面挡板封闭和喷淋洒水装置	
	输送储存(DA001)	颗粒物	安装布袋除尘器	
	混合搅拌(DA002)	颗粒物	安装布袋除尘器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同时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和装载量,并密闭运输	
	食堂	油烟	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房屋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所有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渣收集压泥后外运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技改前，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p> <p>根据技改后内容，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变更。</p>			

## 六、结论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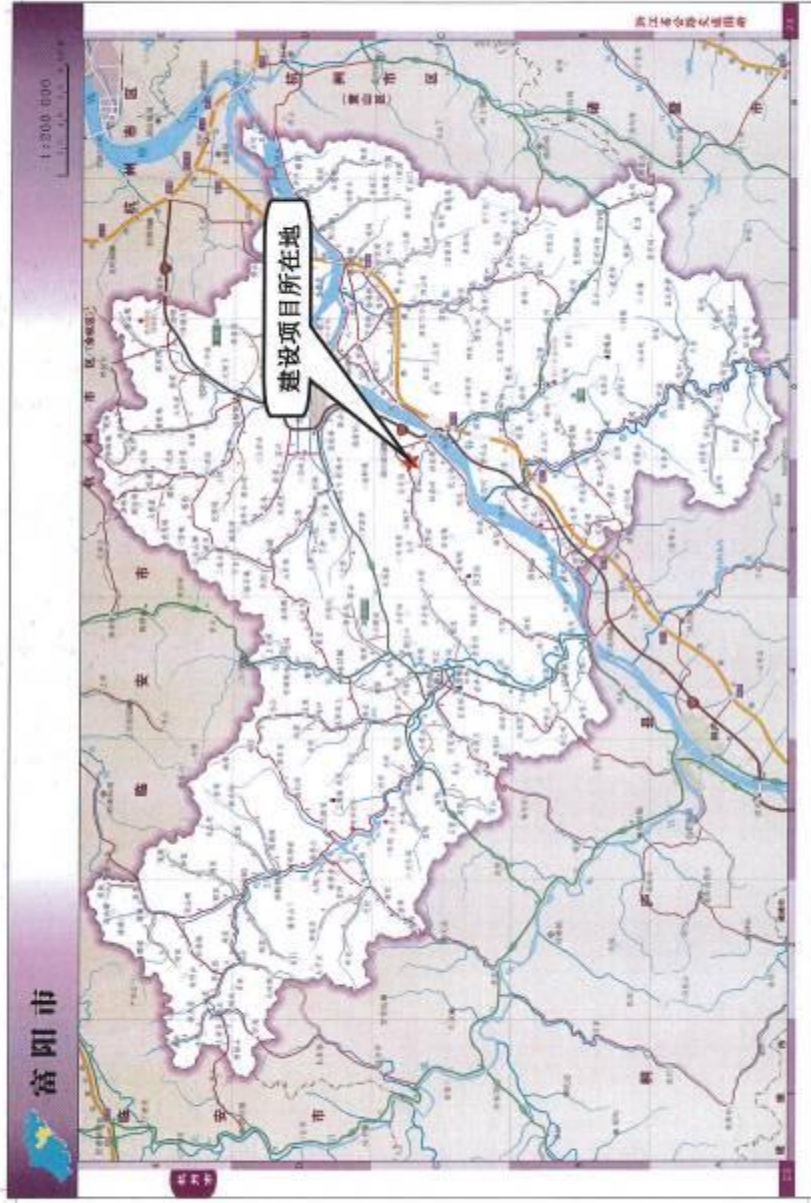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实施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848t/a	/	/	6.177t/a	13.378t/a	8.647t/a	-7.201t/a
	食堂油烟	0.0033t/a			0.007t/a	0.0033t/a	0.007t/a	+0.0037t/a
废水	废水量	1350t/a	/	/	1148.4t/a	1350t/a	1148.4t/a	-201.6t/a
	COD	0.135t/a	/	/	0.057t/a	0.135t/a	0.057t/a	-0.078t/a
	氨氮	0.02t/a	/	/	0.006t/a	0.02t/a	0.006t/a	-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300)t/a	/	/	0(600)t/a	0(300)t/a	0(600)t/a	0(+300)t/a
	生活垃圾	0(17.1)t/a	/	/	0(14.355)t/a	0(17.1)t/a	0(14.355)t/a	0(-2.74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遥感图



1#为大气环境监测点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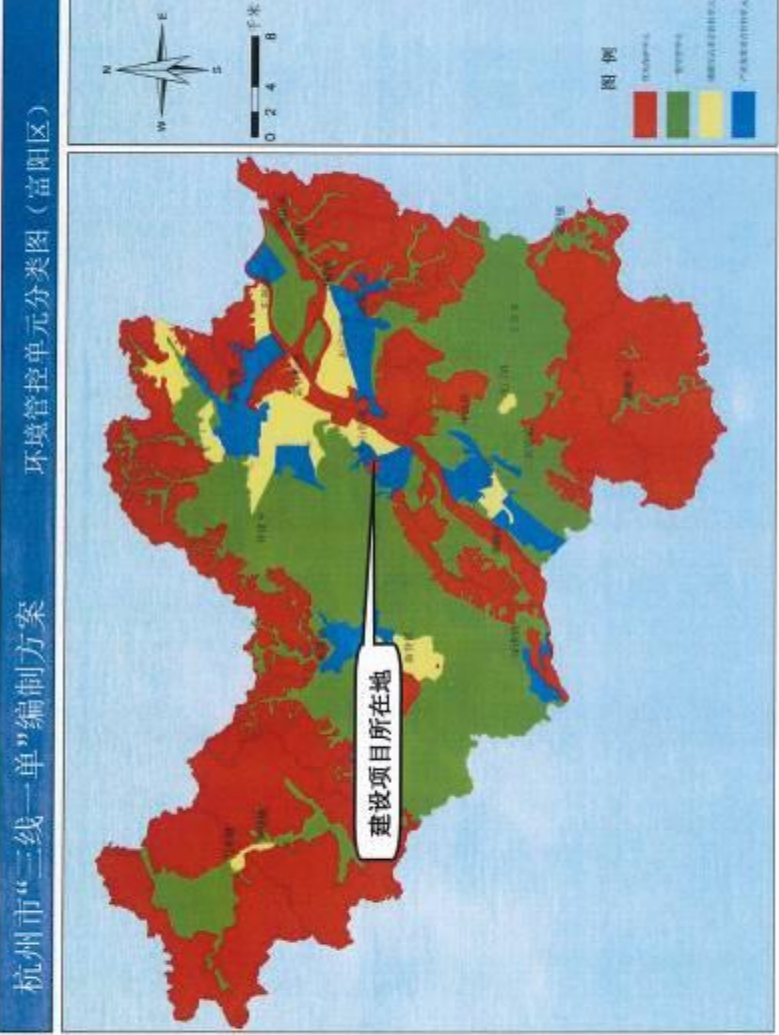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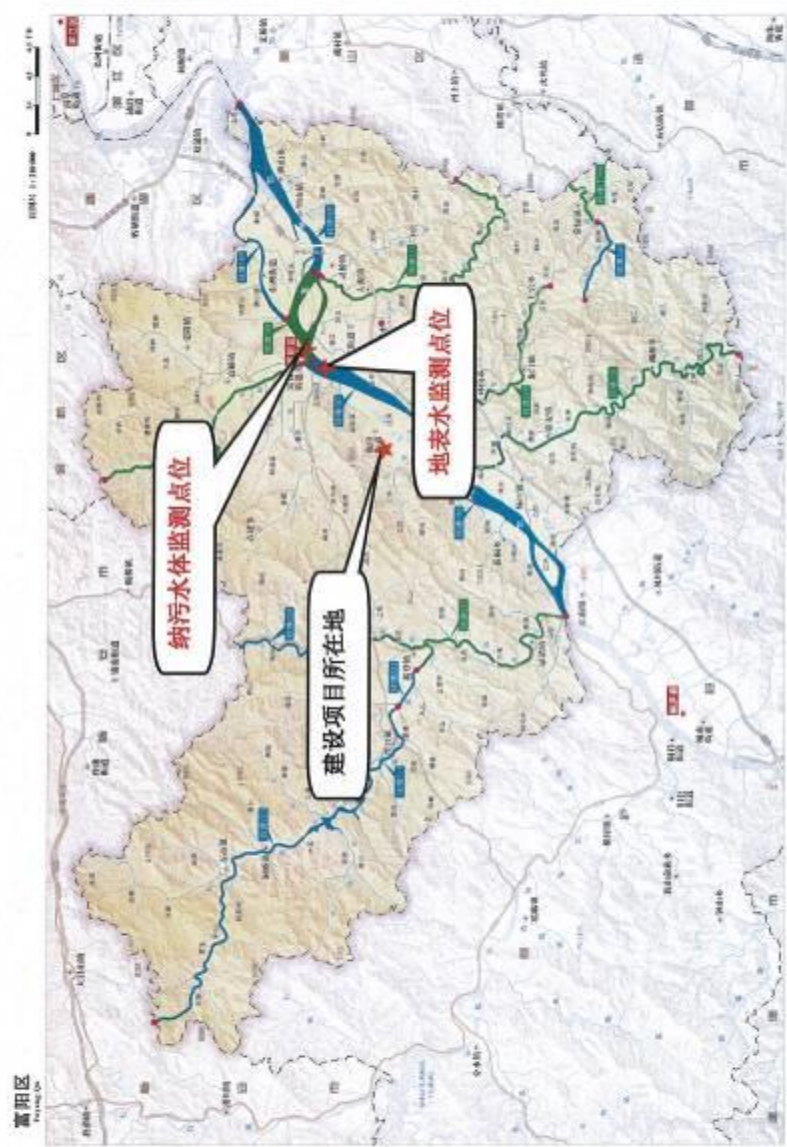
1	1#生产车间	1	1#生产车间
2	2#生产车间	2	2#生产车间
3	3#生产车间	3	3#生产车间
4	4#生产车间	4	4#生产车间
5	5#生产车间	5	5#生产车间
6	6#生产车间	6	6#生产车间
7	7#生产车间	7	7#生产车间
8	8#生产车间	8	8#生产车间
9	9#生产车间	9	9#生产车间
10	10#生产车间	10	10#生产车间
11	11#生产车间	11	11#生产车间
12	12#生产车间	12	12#生产车间
13	13#生产车间	13	13#生产车间
14	14#生产车间	14	14#生产车间
15	15#生产车间	15	15#生产车间
16	16#生产车间	16	16#生产车间
17	17#生产车间	17	17#生产车间
18	18#生产车间	18	18#生产车间
19	19#生产车间	19	19#生产车间
20	20#生产车间	20	20#生产车间
21	21#生产车间	21	21#生产车间
22	22#生产车间	22	22#生产车间
23	23#生产车间	23	23#生产车间
24	24#生产车间	24	24#生产车间
25	25#生产车间	25	25#生产车间
26	26#生产车间	26	26#生产车间
27	27#生产车间	27	27#生产车间
28	28#生产车间	28	28#生产车间
29	29#生产车间	29	29#生产车间
30	30#生产车间	30	30#生产车间
31	31#生产车间	31	31#生产车间
32	32#生产车间	32	32#生产车间
33	33#生产车间	33	33#生产车间
34	34#生产车间	34	34#生产车间
35	35#生产车间	35	35#生产车间
36	36#生产车间	36	36#生产车间
37	37#生产车间	37	37#生产车间
38	38#生产车间	38	38#生产车间
39	39#生产车间	39	39#生产车间
40	40#生产车间	40	40#生产车间
41	41#生产车间	41	41#生产车间
42	42#生产车间	42	42#生产车间
43	43#生产车间	43	43#生产车间
44	44#生产车间	44	44#生产车间
45	45#生产车间	45	45#生产车间
46	46#生产车间	46	46#生产车间
47	47#生产车间	47	47#生产车间
48	48#生产车间	48	48#生产车间
49	49#生产车间	49	49#生产车间
50	50#生产车间	50	50#生产车间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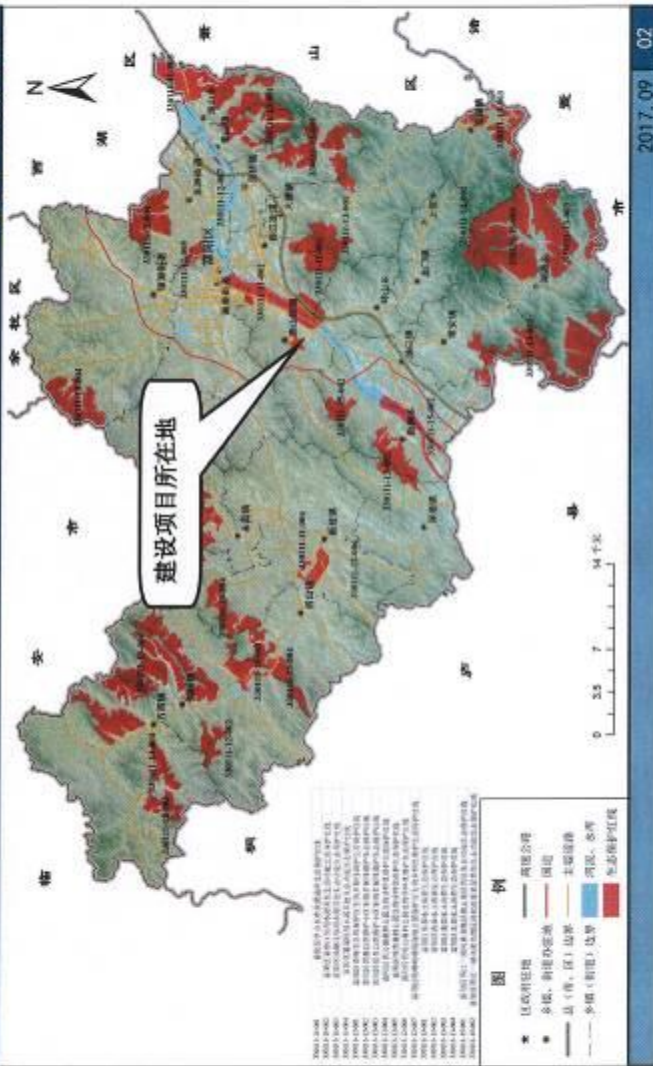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富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111-30-03-157916						
	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详细地址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工业用地，西至现状工业用地，北至蒋新线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302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4.74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1832020B01129			
	总用地面积（亩）	24.7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4014.2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014.2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9943.9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厂房，用于生产各型号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产品，生产规模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270型号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自用）年产60万吨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20万方预拌砂浆（原有保留）。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9943.98㎡，新增地下建筑面积4070.24㎡。						
	项目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鹿山街道南山村后石头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500.0000	4364.0000	5000.0000	0.0000	1114.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500.0000	0.0000	10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37494534741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石路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6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预拌混凝土、稳定土；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销售：砂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第5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关于要求对《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



2021年9月17日 (单位盖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94534741 (1/1)

扫描二维码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伍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预拌混凝土、稳定土；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销售：砂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石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6日

王仲夏 局长

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对该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30006635963

时凌夏 不动产登记处处长

浙江省编号: BDC2020183120003040104122

富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2083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华溢拜腾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山街道南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3-006006-GB0174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496.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7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华溢拜腾建材有限公司

2020.09.09 B330111202000113号《规划许可证》、3301832020A21072号《出让合同》首次登记所至, 此项目用地属于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报年价值以土地出让总价款为最高抵押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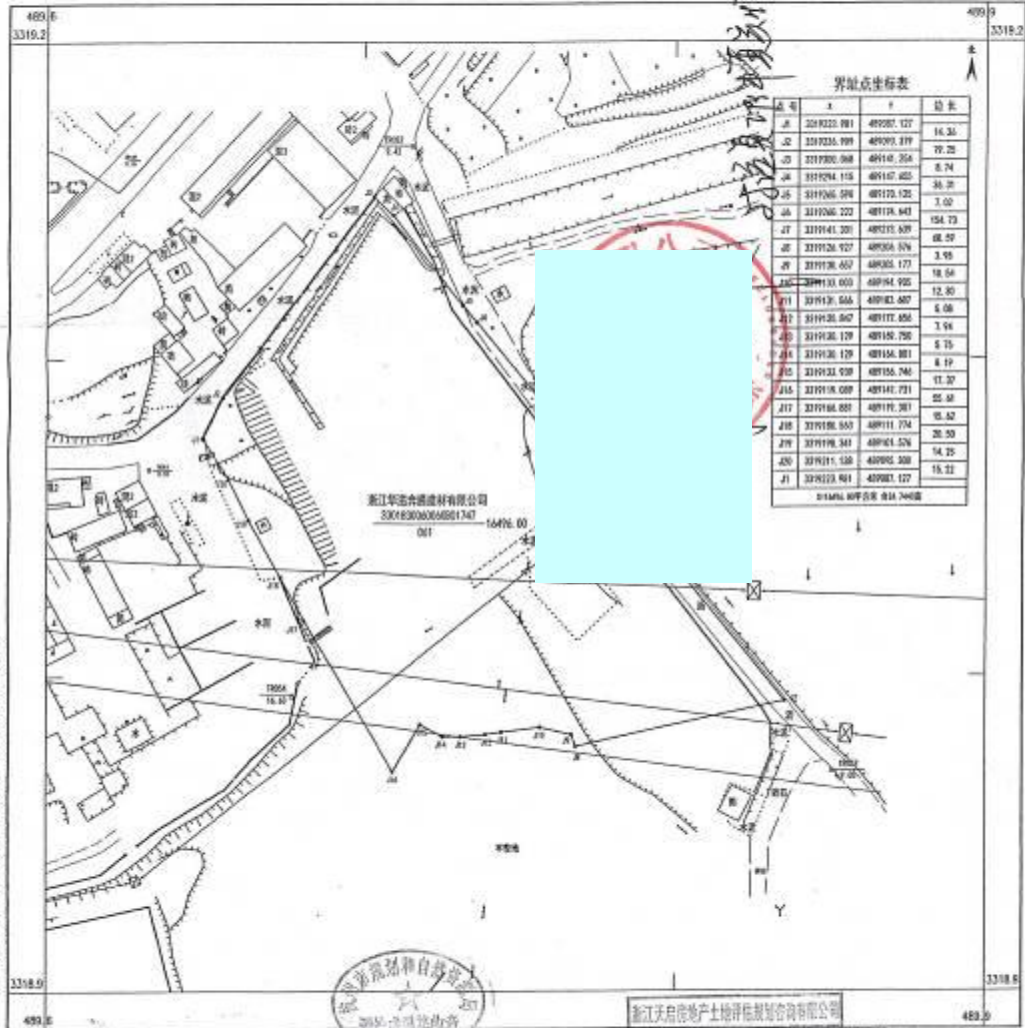
同意延期开工至2021年11月1日  
延期竣工至2023年11月1日

浙江华溢拜腾建材有限公司

附圖頁

宗地圖

浙江天辰房地產土地評估規劃諮詢有限公司



界址點坐標表

點號	X	Y	邊長
J1	331923.981	489287.127	16.34
J2	331923.991	489293.219	79.28
J3	331930.968	489140.258	8.74
J4	331924.115	489147.483	34.37
J5	331926.594	489179.125	7.02
J6	331926.222	489178.843	154.73
J7	331941.201	489235.629	48.59
J8	331928.927	489255.674	3.95
J9	331918.452	489265.177	18.54
J10	331913.023	489194.922	12.80
J11	331913.565	489183.467	4.08
J12	331913.967	489177.456	3.94
J13	331913.179	489149.759	4.15
J14	331913.129	489146.881	4.17
J15	331913.539	489156.746	11.27
J16	331918.089	489141.731	25.54
J17	331918.489	489179.381	15.62
J18	331918.553	489111.274	26.20
J19	331919.341	489161.574	14.25
J20	331911.148	489295.308	15.22
J21	331923.981	489287.127	

浙江華浩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33018300660801747

浙江天辰房地產土地評估規劃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數字成圖  
2020年8月权属調查  
2000國家大地坐标系  
浙江省數字地圖庫格式

1:1000

浙江天辰房地產土地評估規劃諮詢有限公司  
測繪行業 (乙級) 乙測資字331217  
測繪成果專用章(2)

測繪師  
測繪師  
測繪師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112021000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

建设单位(个人)	浙江华滋弄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位置	富阳区鹿山街道
建设规模	24014.22平方米(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原证号 5120210359 8202004465

页

对规划附件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建准字(2021)第0510号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1年3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2021.3.18 王振表



### 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要点

地块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地块	地块坐落	鹿山街道南山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6496
位于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或省级以下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或平台以外区域			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以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业门类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50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424		
容积率	1.2 ≤ 容积率 ≤ 1.8		
亩均产值(万元/亩)	≥42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25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0.6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52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1		
出让年限(年)	50		
出让方式	公开出让		
开工时间要求	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竣工时间要求	实际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达产时间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3年内提出项目达标考核,如未达标,则再给予1年整改期进行整改		
其他要求	/		
区发改局意见		区商务局意见	
区政府意见			



洛山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鹿山街道办事处（属地政府）

乙方：浙江华溢铝型材有限公司（土地竞得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杭政〔2014〕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号）、《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杭发改投资〔2018〕523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深入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富政工出〔2019〕71号地块；

土地位置：鹿山街道南山村；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16496；

出让面积（平方米）：16496；

建筑面积（平方米）：不大于29692.8且不小于19795.2；

准入产业类别：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项目在实际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在实际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规划竣工验收。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杭州市产业政策和发 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

协议所约定准入标准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及达标考核结果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证明)。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取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准入产业类别)的项目建设。

(二)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等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延迟的除外。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打地基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之日为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承诺如下指标准入标准：

- 1、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500万元；
-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24万元/亩；
- 3、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420万元/亩；
- 4、项目亩均年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
- 5、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0.6万元/吨标准煤；
- 6、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52万元/吨；
- 7、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1.1%；
- 8、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3年0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达标考核。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达标考核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

协议第四条约定处理。

9、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四) 一次性出让的宗地在未通过指标评价考核之前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除满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其他约定外，乙方须将宗地投资建设受本协议约束如实告知其受让方，并保证本协议的主体从乙方变更为其受让方。如乙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第一条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

(六) 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后，应按季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

(七) 对于甲方考核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指标达标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四、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或同意延建而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因土地闲置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且由甲方核实无误的，则本条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再适用。

(二) 一次性出让的宗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或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准入标准的，乙方须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 2 年的整改期由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并在 2 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准入标准。整改后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或亩均年税收仍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在土地出让年期内，从本协议约定达标考核之日起，乙方亩均年税收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应按年补缴本协议约定的税收与实际上缴税收的差额。

(三)“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任一准入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未达标满足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五)项导致本协议的主体未能为其受让方的，则本协议项下不能通过达产考核的违约责任对乙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六)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由甲方根据评估研究确定，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则乙方不能再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

(七)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效力

-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月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复安性夏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技改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贵局备案。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及投入营运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法规和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此，特向贵局承诺：

一、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以及贵局审批意见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同时采取水喷淋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经隔声防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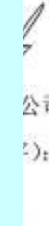
四、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纳管处理；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信访、纠纷产生，由本公司负责协调处理；


六、本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文本公开。

特此承诺

    
公司  
：)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华溢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 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联系电话	26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p> <p>我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li><li>2、生产设备数量；</li><li>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li>4、生产工艺流程；</li><li>5、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li><li>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li><li>7、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文本公开。</li></ol>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有限公司 ( )；</p>			
备注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 批复 )

富环许审(2015)290号

## 关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5]251号）、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变更（备）[2015]84号）、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富国用（2014）第002551号）、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富房权证移字第174995、富房权证移字第174996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4993号、富房权证遗字第202341号）、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村28-2号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迁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厂房面积43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筒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处理；堆场采用遮盖、洒水等措施；道路扬尘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各项防护距离。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搅拌机等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加强企业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固废污染防治方面。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抄送：富春江环保所，环

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富环许验(2017)38号

## 关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竣工验收小组于2016年12月30日对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and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富环许审[2015]290号)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富阳区环保局审批,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村28-2号进行建设,厂房面积43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站1台、空压机1台、泵3台、砼运输车10辆、铲车2辆。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下列污染防治措施:1、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2、生产车间经彩钢板封闭,筒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

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3、对产生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隔声、降噪、减振处理；4、生活垃圾等固废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环境保护监测，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筒库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2、噪声：本项目昼间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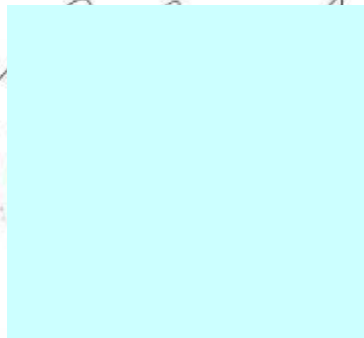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环保建设，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国家排放标准；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1、落实专人，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登记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2、工业固废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3、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新增、变更产品、工艺。



环评复验性复核

抄送：行政许可科，环境监察大队。



对该复印件重新盖章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仅限同意该项目企业名称为“浙江华海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其他均不得改变

富环开发(2005)10号

2010.6.28

## 关于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科院编制的《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杭州市环科院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在鹿山街道后石路村利用原三山红砖二厂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53.99亩，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迁建商品混凝土搅拌楼二座（搅拌机二台）、筒仓8台、螺旋输送机8台、空压机二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要求。

三、必须切实做好污水防治工作。本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

为设备冲洗水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作业场区内设置相当容量的污水隔油、沉淀、过滤池，所有冲洗废水必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或场地保湿。生活污水必须经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设备选型、工艺布局上必须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要做到合理布局作业场地，要求将搅拌楼、筒仓等主要生产作业区和高噪声设备布局在整个厂区远离农居点的东南区块，而厂区西北侧必须设计布局为办公楼及后勤附房用地，砂、石等原料堆场应考虑布局在厂区南侧和东北侧。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区标准。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车辆进出作业场地过程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影响周边农居点的生活环境。

五、认真落实废气（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筒仓等有组织废气排放点应配置相应的除尘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转。各种原材料输送进料必须采取密封装置，杜绝原、辅材料“跑、冒、滴、漏”。砂石等原料堆场及作业场地应设置水喷淋装置，确保作业场地废气（扬尘）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作业过程产生的固废（特别是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下来的泥浆）是本项目的重点污染源，业主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重点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对该项目负责环保局长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富阳市发改计划局、经济贸易局，鹿山街道办，陆洪勤市长。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意见)

对环评中复验负责

富环保验(2008)66号

关于浙江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浙江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我局“三同时”竣工验收小组对浙江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原富阳奔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小组在听取企业汇报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6月1日企业补充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研究，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你公司能按照我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治污设施建设，基本做到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 二、你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冲洗和车辆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地面冲洗水纳入收集池沉淀处理；原材料输送进料采取密封措施，原料堆场和作业场地采取定期洒

水措施，对筒仓等粉尘排放点配备除尘设施，经富阳市环保监测站监测，作业场地废气（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搅拌楼采取隔声措施，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三、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四、你公司在收到我局验收意见后一个月内，到我局监督管理科进行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后企业还需完善的环保措施：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专人，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2、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3、合理控制生产时间，进一步协调与周边关系，杜绝污染纠纷产生。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陆洪勤副局长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贸局，鹿山街道，陆洪勤副市长。



杭州市富阳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富环备[2017]16号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要求，你单位于2017年06月1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予以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承诺验收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拌砂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表》1份；
- 2、验收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 3、相关证明材料。



时流夏印年夏时夏时夏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编号：富环验备（富春江所）[2018]01号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3月2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20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富春江环保所（盖章）

2018年4月2日

时振夏 环保所所长

抄送：局行政许可科、环境监察大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599577462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村2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9957746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74945347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后石路1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4945347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 渣土运输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渣土运输处理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乙方提供合格车辆为甲方进行渣土运输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服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进出场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服务内容：甲方厂区渣土外运并处理，乙方消纳地点为富阳荣鑫渣土处置有限公司指定场地。

四、结算方式：按车辆次数结算，每车次1200.00元。

五、其他事项：

1. 运输处理期间的车辆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税务机构正规运输发票给甲方入账，甲方在次月底前支付运费给乙方。

3. 运输车辆的维修费用，司机工资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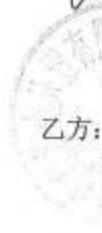
4. 运输车辆在装卸渣土以及处理过程中产  
贵。

时该是甲件莫时负责。

5. 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手续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吴时夏

日期：2021年 / 月 / 日

#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设〔2019〕201号

## 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及区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经局研究，制订了《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办法》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30日

抄送：省建管局、杭州市建委、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规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林水局、区招标办、区质安监站、区散装办，吴玉凤、张霖、王洪光同志。

富阳区住建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 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要求，优化我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规划布局，全面提高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和管理的整体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开发建设与环境质量提升，根据《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杭州市富阳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以绿色标准提升为引领，建立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预拌混凝土企业以高起点、长投入的绿色生产模式为主导，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二）并改结合，绿色转型。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通过企业合并、重组等方式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对符合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条件的企业要加快绿色转型升级改造。

（三）坚持标准，依法查处。新布点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各项要求，达

到《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评分标准》合格以上，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并核销企业资质证书。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引，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科学统筹布局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推动全区纳入长期生产布点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实施非法预拌混凝土站点长效管理，为富阳区城市化建设提供长期、绿色、稳定的基础材料保障。

（一）科学布点。综合考虑富阳区在建设开发强度、市场需求、道路承载力、运输服务半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基于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布局和设计产能，根据《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至2020年富阳区域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规划布局数量为8个，年设计产能为1000万方。其中富春街道1个、银湖街道1个、东洲街道2个、鹿山街道1个、灵桥镇1个、场口镇1个、胥口镇1个。具体如下：

1. 富阳鼎立管桩有限公司，位于富春街道，原址不变，年设计产能为100万方；

2. 杭州富阳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东洲街道，原址不变，年设计产能为150万方；

3. 杭州东洲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东洲街道，原址不变，年设计产能为100万方；



4. 杭州富阳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银湖街道，原址不变，年设计产能为 100 万方；

5. 杭州钜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灵桥镇，原址不变，年设计产能为 100 万方；

6.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并，选址为鹿山街道南山村，年设计产能 150 万方；

7. 杭州富阳鹤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华邦建材有限公司合并，选址为场口镇上村村，年设计产能 150 万方；

8. 杭州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佳辉建材有限公司和杭州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并，选址为胥口镇棠埭村，年设计产能 150 万方。

#### (二) 绿色生产控制目标。

1. 扬尘控制目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相关标准中的限定指标。

2. 噪声控制目标：厂界噪声需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0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标准中的限定指标。

3. 水控制目标：废水、雨水全部实现回用。

4. 固废控制目标：除泥质渣土固化外运外，其他全部实现回用。

5. 环境控制目标：厂区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6. 监测控制目标：搅拌车行程监控，厂区视频监控，扬尘、噪音监测等智能系统统一平台接入。

7. 用地控制指标：新设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0 亩以内，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

### （三）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控制目标。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依法加强对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依法处置。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日常巡查与监管，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报告，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乡镇（街道）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富阳区规划布点测算数量及《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标准，制定富阳区实施方案，明确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二）组织实施（2019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按照《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要求，督促辖区内绿色转型升级、合并改造新建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绿色转型提升改造及验收。

1. 到 2019 年 7 月，完成 5 家原址绿色转型升级企业改造方案确定并实施，完成 3 家合并重组企业的方案重组、选址、设计、政策处理等工作。

2. 到 2019 年 12 月，原址不变的 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完成绿色转型升级改造。

3. 到 2020 年 10 月，完成 3 家合并重组企业的改造建设。

4. 到 2020 年 11 月，依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7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完成新布点 8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验收并投入使用。

### （三）总结完善（2020 年 12 月）

对依法关停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新企业生产质量、安全、绿色等指标进行检测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紧密配合。为确保我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住建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评估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制约要素和困难，为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各种保障服务。

（二）加强指导，有序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是一项综合性工作，住建、环保、经信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合并重组、绿色转型升级改造方案确定等重点环节的指导，要为



企业合并重组搭建沟通协调平台，为行业整体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绿色转型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要统筹好生产、改造、保供之间的关系，确保我区建筑市场商品混凝土供应充足、质量合格，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平稳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要及时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有效评估，特别对企业在转型合并改造过程中贯彻落实《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情况要加强督查，确保企业转型升级改造不走偏。要及时关停不符合条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有效打击取缔非法混凝土搅拌站，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氛围，确保三年行动计划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杭州市富阳区 2021 年 1 月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断面代码	水温平均值	pH 平均值	溶解氧平均值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	总磷平均值	氨氮平均值	生化需氧量平均值	挥发酚平均值	石油类平均值
富阳	409	11.3	7.73	9.35	1.6	0.05	0.09	1.0	<0.0003	0.02
窄溪上港	602	10.9	8.09	9.85	2.4	0.07	0.08	0.9	<0.0003	0.04
青江口	603	10.8	7.84	9.12	1.3	0.01	0.04	0.7	<0.0003	0.04
渔山	752	7.7	7.87	10.3	2.1	0.06	0.10	/	/	/
青何	754	6.7	8.39	11.4	1.6	0.01	0.04	1.3	<0.0003	<0.01
中埠	755	11.2	7.92	8.78	1.4	0.05	0.08	1.1	<0.0003	0.02
灵桥	756	11.3	7.74	8.87	2.0	0.05	0.16	0.9	<0.0003	0.03
新登	911	7.6	7.89	10.3	2.6	0.06	0.15	1.6	<0.0003	0.02
岩石岭水库	912	10.3	8.67	8.73	1.3	0.03	0.08	1.9	<0.0003	<0.01
鹿山	913	11.6	7.76	9.30	1.8	0.04	0.08	0.8	<0.0003	0.02
北梁口	914	8.6	7.88	9.52	3.9	0.09	0.36	2.1	<0.0003	0.04
大浦闸	915	10.6	7.37	6.23	4.7	0.19	0.99	3.8	<0.0003	0.04

备注: 此数据仅限于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 2020年杭州市富阳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评价

站点/城市	行政编码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 $\mu\text{g}/\text{m}^3$ ,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01-01~2020-12-31)						
		PM2.5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富阳区	330183	366	29	58	2.5	0.83	二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 $\mu\text{g}/\text{m}^3$ ,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01-01~2020-12-31)								
PM10						NO2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366	57	118	0.8	0.81	二级	366	28	58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 $\mu\text{g}/\text{m}^3$ ,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01-01~2020-12-31)								
NO2			SO2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0.0	0.72	一级	366	4	7	0.0	0.07	一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 $\mu\text{g}/\text{m}^3$ ,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01-01~2020-12-31)								
CO						O3最大八小时平均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0百分位数
366	0.7	1.0	0.0	0.25	一级	366	85	126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 $\mu\text{g}/\text{m}^3$ ,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01-01~2020-12-31)				总有效天数 (天)	综合级别	O3最大八小时平均		
O3最大八小时平均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1.4	0.79	二级	366	二级	366	3.47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第07786号

项目名称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溢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受检单位 浙江华溢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委托日期 2021.07.10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28-07.30  
 采样点位 项目地东侧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7.28-08.02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日期	2021.07.28	2021.07.29	2021.07.30
		时间	日均值		
项目地东侧 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5	0.149	0.159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图 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点位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东侧 A	119° 53' 16.61"	29° 59' 31.46"	环境空气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张利益*

校核：

*黄天保*

批准人：

*张利益*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同意《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的报备

同意申报

经办人：

高善

2021年9月25日



单位盖章：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19

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19】71号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 2020-330111-30-03-157916

承诺方(甲方): 浙江华溢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浙江华溢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三) 拟建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10500万元, 环保投资111万元

## 二、承诺内容

### (一) 甲方事项

####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



作、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2021年9月4日

